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否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2/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I)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B 公司会议室,邮编:201203

电话:(021)-58964211,联系人:姚红霞。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上海海优威应用"、"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上海新材料科技")

● 增资金额: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泰州海优威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饶海优威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上海新材料科技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上海新材料科技的资本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增资 2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增资子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优威应用	8,000.00	100%	18,000.00	100%
2	泰州海优威	3,000.00	100%	8,000.00	100%
3	上饶海优威	3,000.00	100%	8,000.00	100%
4	上海新材料科技	2,000.00	100%	5,000.00	100%

(二) 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民

2、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76299468U

6、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 29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效光伏封装材料,家具,木制品及工艺装饰品生产,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70,872.36	109,393.35
	负债总额	59,542.80	95,365.09
	净资产	11,329.56	14,028.26
项目		2020 年度(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71,385.51	96,226.05
	利润总额	5,009.57	2,697.97
	净利润	4,461.63	2,698.70

(二)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民

2、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216XLX81

6、注册地址:泰州市九龙镇运河路 89 号 A-1 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877.76	44,718.40
	负债总额	556.51	41,905.82
	净资产	321.25	2,812.58
项目		2020 年度(未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228.03	62,790.45
	利润总额	-340.90	-56.69
	净利润	-255.75	68.32

(三)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民

2、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UPA49Y

6、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板块光伏产业生态园 B25、B2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	6,645.65
	负债总额	-	6,510.27
	净资产	-	135.3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44.62
	净利润	-	-33.47

(四)上海海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民

2、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3KLUXB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C 室

7、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增强上海海优威应用、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上海新材料科技的资本实力,满足其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上海海优威应用、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上海新材料科技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未来发展受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资增资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

● 项目建设周期:本投资协议签订后 9 个月内投产。

● 特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其他风险: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海优威"或"乙方")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海能"或"甲方")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计划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龙园路 201 号会展中心一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周维民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屋拆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实控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及泰州海优威与泰州海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公司: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4、项目用房:本项目拟在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九龙镇姚家路光伏科技产业园东区 2 号楼租赁厂房约 1650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5、项目投资内容:项目按期达产后,光伏封装胶膜年产能配套 5-10GW 光伏组件。

6、项目建设周期:在本协议签订后 9 个月内投产。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资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资金到位、开工建设及建设进度等乙方义务的履行状况。

3)甲方负责与乙方协商拟定厂房租赁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乙方使用。

4)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注册、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甲方负责将电、气、水安装在厂房内,符合乙方生产、生活需求,并承担费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厂房现有消防设施不能满足生产需要,需要升级。厂房外部消防设施(消防水泵、消防水池、消防管路、消防控制系统等)由甲方负责实施改造,厂房内部消防设施(消防管路、消火栓、烟感报警系统等)由乙方负责实施改造。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第一条中关于乙方项目投资内容的信息是真实的,没有虚假描述。

2)乙方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节能、环保、安全等规定,其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各项指标应符合甲方的规定。

3)乙方所有设备需在本协议签订后 9 个月内安装到位并实际投产。如确因不可抗原因导致不能按期达产,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延期期限。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双方有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可书面催告对方在 15 天内履行,逾期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相关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投资的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配套 5-10GW 光伏组件的年产能,将对该区域周边组件厂提供配套服务便利,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提升等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协议的履行而对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其他风险: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的《关于变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胡素萍、吴莉莉、郑超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容诚内部工作调整,胡素萍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容诚委派注册会计师张慧玲接替胡素萍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慧玲、吴莉莉、郑超敏。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慧玲,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张慧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0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20,000 万元、1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银理财-(2 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5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最短持有期 60 个自然日)、3 个月、最短持有期 60 个自然日。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2 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20,000	3.30%-4.10%	—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最短持有期 60 个自然日)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5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	2.95%-3.95%	—	3 个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	2.60%-3.60%	—	最短持有期 60 个自然日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理财-(2 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3)产品到期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最短持有期 60 个自然日)

(4)理财本金:20,000 万元

(5)年化收益率:3.30%-4.10%

(6)产品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5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4)理财本金:20,000 万元

(5)年化收益率:2.95%-3.95%

(6)产品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总赎回份额×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 号(6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最短持有期 60 个自然日

(4)理财本金:10,000 万元

(5)年化收益率:2.60%-3.60%

(6)产品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Q=(K-R)×S×T×L×P/365

K=(M-N)/L×365/P×100%

K 为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

M 为赎回申请日/产品终止日的产品单位累计净值

N 为申购申请日的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成立单位净值

L 为申购申请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成立单位净值

P 为认购/申购确认日(含)至赎回/终止确认日(不含)天数

Q 为超额业绩报酬

R 为该笔份额在申购确认日当日对应的有效的最新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中枢

S 为该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对应的超额业绩报酬比例

T 为赎回确认份额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7,873.96	436,128.64
负债总额	263,754.05	244,803.31
资产净额	404,119.91	191,325.34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1,473.09	134,036.3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139,197.54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5.9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68,700	142,000	1,213.49	326,700
合计		468,700	142,000	1,213.49	326,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6,7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3,3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